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
| 交易概况  （限200字内） |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投控”）向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风能”）的股东柳志成、黄京明、张锦楠、张福林、张舒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泰胜风能5.011%股权，并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泰胜风能向其定向发行的215,745,97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887,339.76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凯得投控将持有泰胜风能26.93%的股权，成为泰盛风能的控股股东。 | |
| 参与集中的  经营者简介 | 1、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凯得投控成立于2015年5月29日，主要从事投资、资产管理业务。凯得投控的最终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泰胜风能系于2010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泰胜风能”，股票代码“300129”。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电基础支撑部分的制造和销售。本次交易前泰胜风能的最终控制人为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张福林、张锦楠。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相关商品市场：风力发电塔架  风力发电塔架市场的相关地域市场为中国市场;  凯得投控的市场份额为0；泰胜风能的市场份额为5%-10%。 | |